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8 日，建设单位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特邀行业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金华市舟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3、建设规模：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

4、建设内容：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成立于 2020 年 03 月，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是一家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制造、销售及研发的公司。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编制了《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聚乳酸（PLA）可降解环保新型材料一次性餐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规模为年产 6000 吨聚乳酸（PLA）可降解环保新型材料一次性餐具。该项目未实施，并承诺不再实施。

为满足市场需求，考虑企业自身发展，企业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在线粉碎机等国产设备，建设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的生产能力。

项目地理位置为东经 119 度 57 分 6.51 秒，北纬 29 度 27 分 3.25 秒。厂区北侧为浦江召日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许山路，南侧为大许村，西侧为空地。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浦江爱心敬老院，据调查本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2024 年 10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安装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

项目企业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84 人，昼夜三班制（8h/班），年工作日

300d, 厂内设置宿舍。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4年07月通过浦江县浦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备案文号为2407-330726-99-02-604782。2024年9月委托杭州知时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于2024年9月20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金环建浦区备[2024]5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为126万元, 占总投资的2.2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熔融挤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 由于布局原因, 现场实际是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至27米高空。电晕、印刷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DA001排气筒排放至27米高空, 处理设备由一套变为两套, 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该排气筒不是主要排气筒, 且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食堂目前企业未建设。经现场核查,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设施、生产工艺及原辅料使用情况相比环评阶段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 本项目冷却循环水使用只补充损耗不外排, 硅油配置用水产品带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为熔融、挤出废气, 成型、卷边废气, 冲孔、冲切粉尘废气, 电晕废气、印刷废气、破碎粉尘废气。

熔融、挤出废气: 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DA001、DA002排气筒排放至27米高空。

成型、卷边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 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冲孔、冲切粉尘废气: 项目工件冲孔、冲切过程可能产生少量切割粉尘,

工件前片材经过加热成型，产生的颗粒物较少，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电晕、印刷废气：车间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措施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至 27 米高空。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片材生产线、热成型机设备、全自动高速热成型机、冷却塔、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其主要噪声源强在 70-80dB (A) 左右。要求企业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设备选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为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废油墨包装桶、废二级活性炭、废抹布、生活垃圾等，厂区在一楼东北角设有 10m² 危废暂存间一个。

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由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在设计、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一直执行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②项目平面及竖向布置、厂区消防道路、安全疏散通道及出口的设置等符合相应设计规范。时刻保持消防道路和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③全厂按规定布置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在存放仓库及使用区域预留消防安全通道，设置明显的警示牌，告诫禁止明火、禁止吸烟。

④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应急措施等；严格按照存储制度执行，安装警报设施、制定监察小组等。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⑤做好火灾事故应急准备工作，并定期进行消防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设置固定监测孔，通过活动平台进行采样；设置了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线监测装置环评及批复没有要求。

（3）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4) 土壤及地下水

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本项目生产车间以及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做好分区防渗工作；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有关要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原辅料堆放区采用水泥硬化并按要求设置防渗层；因此本项目建设基本上不会对项目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AHJC 检字（2024）第1364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生产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挤出、熔融、电晕、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53.4%-59.0%，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挤出、熔融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48.3%-54.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规定的限值。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修

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2规定的限值。

②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相关限值,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量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相关限值标准。厂区内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固废

公司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墨包装桶、废二级活性炭、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浦江三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杂质、彩印残次品收集后由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

本项目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排放生活污水2880吨/年,按浦江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一厂)统一处理后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0.115吨/年,氨氮排放量为0.012吨/年(环评中氨氮按9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实际氨氮按12月份排环境标准计算);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②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工作时间为7200h(24小时/天×300天/年),结合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0.805吨/年符合环评报告总量控制建议值:VOCs≤1.397t/a。

五、排污许可证

项目于2024年12月04日更新了排污许可证,证号:91330726MA2HQT6H4Y001W。

六、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原则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资料；

3、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和操作规程，完善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清理维护，按时更换活性炭，依要求开展自主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适时完善处理设施，确保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分类分区存放，做好三防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验收人员：孙悦

余浩

郭英书

沈如意

张蔚云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8日



吴金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预包装食品塑料餐具 生产线技改项目		组织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点	浦江县仙华街道许山路 216 号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序号	签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孙培	浦江天德新材料	总经理	62010519871104101X	15397569888
	郭英君	浦江天德新材料		33072619800300721	13362908288
	卢松	浦江天德新材料	副总	330726196301020010X	18867190836
	余浩	金华市浦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119890711381X	1857906706
	张浦云	浙江省金球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723196507300878	13106208936
	张浦云	浦江天德新材料	员工	330106196305270034	13706892993
	吴金全	金华市金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60281196406236071	18867178135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显德

电 话：15397569888

受委托单位：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委托浙江浦江安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一事，全权代理。公示过程中公开的文件与信息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特此授权！

网址：[Http://www.bohjc.com](http://www.bohjc.com)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 浦江天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